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9143號

債 權 人 深奧幽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捷

債 務 人 泓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弘仁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泓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壹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鄭弘仁應向債權人清償捌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者，另一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